

112年臺南市中小學桌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 旨：(一)推展學生正當休閒育樂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增進身心健康。
(二)切磋球技，提升校際桌球水準，培育本市未來桌球人才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5月00日南市體競字第0000000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中學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、臺南市東區忠孝國中、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小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**112年06月06日-08日共計三天（星期二、三、四）。**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體育館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。
- 九、參賽資格：凡就讀於臺南市之各公私立中小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十、比賽項目：

- 1、國小男童低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2、國小女童低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3、國小男童三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4、國小女童三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5、國小男童四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6、國小女童四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7、國小男童五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8、國小女童五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9、國小男童六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10、國小女童六年級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11、國中男子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12、國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13、高中男子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- 14、高中女子組個人單打賽、雙打賽。



◎註：個人單打賽、個人雙打賽，每人限報一個組別及項目參賽，低年級組得越級參加高年級組，高年級組不得降級參加低年級組，重複報名者一律取消其任何一組參賽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- 十一、**比賽制度：預賽採分組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淘汰賽。**
- 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十三、比賽用球：Nittaku 40+三星白色桌球。
- 十四、報名方式：以學校為報名單位(紙本報名表需學校核章)，**各組別之報名表請分開填寫。**

(一)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5月15日下午17:00止，**

一律採E-mail及正本郵寄報名(兩種都要)；完成報名後可來電確認，聯絡電話：066852067-205體衛組。

(二)1、電子檔報名：以〈○○學校-中小學對抗賽報名表〉為檔名，

e-mail至qwe0147123@tn.edu.tw

2、郵寄報名：將紙本報名表郵寄至【73254臺南市白河區昇安里三間厝220號許振揚教練收】，並於信封註明桌球比賽報名表；依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表請書寫工整或以電腦打字以利秩序冊製作，並請填寫領隊或教練可即時連絡之手機電話以利緊急事項連絡。

十五、抽籤：

(一) 時間112年5月24日下午02:30分。

(二) 地點：台南市東區龍山桌球教室(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311號2樓)。

(三) 凡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，對抽籤結果不得異議，本會不負通之責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比賽時運動員應依大會所安排時間提前半小時到場，如賽程時間有變動以大會競賽組安排時間為準，各運動員應準時出場比賽，如逾時未出場由裁判員判定棄權。

(二) 各選手下場比賽應提出足以證明身分文件以認定資格出賽，否則以失格論。

十七、獎勵：個人獎依實際參賽人(隊)數按下列名額錄取

(一) 2至3人錄取1名； 4人(隊)錄取2名； 5人(隊)錄取3名；6人(隊)錄取4名；7人(隊)錄取5名；8人(隊)錄取6名；9人(隊)錄取7名；10人(隊)以上錄取8名。

各組錄取前8名，前4名由大會頒發獎牌及獎狀，5至8名由大會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(二) 優勝隊伍隊職員、辦理活動有功人員，依照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(一) 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準。

(二) 球員資格之抗議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修正公佈之。

